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招商证券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中标招商证券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近日，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签订了《招商证券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总承包项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114,400,058.1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#### （一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宫少林

注册资本：580813.5529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股票期权做市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，是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，在国内设有160家营业部，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，200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萍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

经营范围：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、规划、咨询、工程评估、管理、施工、总承包；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、安装；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、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与设计、零部件采购及销售、部件和整机装配和集成制造及销售；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；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、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与甲方、丙方最近三年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范围：数据中心智能化系统、综合安防系统、环境监控系统、ECC以及展示区域显示系统等。

### （二）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8,000,058.18元。我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114,400,058.18元，丙方合同额为人民币3,600,000.00元。

### （三）建设期

148天。

### （四）合同生效

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（五）价款支付

1、项目预付款为项目总承包合同额的40%，甲方支付预付款前7日内，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；

2、项目开工后，乙方将按月收取当月相应子系统费用的5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签署验收报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%的银行质保期保函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。

### （六）违约责任

合同对交易各方工期顺延、逾期支付款项、项目无法履行、质量违约、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。

## 三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是公司深耕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业务的重要收获。招商证券是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，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为其金融大数据提供基础建设与运维支撑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为国内大型金融机构

提供先进的全生命周期的 IDC 建设与运维服务的竞争优势。公司将继续探索 IDC 业务扩展，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将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延伸至更多领域。

本项目总金额 114,400,058.18 元，占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.06%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**

虽然合同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但合同履行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招商证券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总承包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